广州市科协2023年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及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聚英才”人才工程，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指导青年科技人才夯实“职业起步期”、开启“创新黄金期”，激发科技创新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广州科技发展和人才建设目标，现发布广州市科协2023年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申报指南。

（一）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

1.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科协2023年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

项目编号：QT202301。

2.立项数量

不超过50名。

3.执行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4.经费额度及支付方式

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一次审定，分两年支付，每年5万元。

5.申报条件

（1）申报人条件：

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道德；

②具有中国国籍、在穗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在穗实际工作时间能够覆盖本项目的执行期限；

③年龄不超过35岁(1987年6月30日以后出生）、且博士毕业5年以内或在企业工作硕士毕业8年以内；女性可适当放宽一年；

④申报人提出的项目应符合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的方向，有较好的应用价值，有利于提高科学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等总体水平，具有新颖性、创新性等特点；

⑤已获得过广州市级及以上同类人才计划资助的不得申报。

（2）推荐单位条件：

①推荐单位应为在广州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科协团体会员；

②推荐单位应当是在广州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③有培养计划。有为青年科技人才制定的在两年内主要规划与目标，包括培养计划、培养目标等；

④有工作基础。有能够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提供学术交流平台、职业发展平台等；

⑤上两年度内结题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禁止推荐申报。

（3）导师条件：

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望和高尚人格风范，热爱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作且具有丰富经验的知名学者，愿意为被培养对象的成长做出奉献。

（4）诚信要求：

所有推荐单位和申请人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推荐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6.申报限项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各限推荐5名，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位各限推荐4名，其他本科院校各限推荐3名；三甲等级以上医院限推荐2名（1名科研岗和1名临床岗）；其他每个单位限推荐1名；上一年度该项目结题优秀的单位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

7.立项原则

每个单位立项不超过2人或立项率不超过整个项目的立项率。

（二）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南沙专项）（项目编号：QT202302）

1.项目内容：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通过“广聚英才”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将广州地区各高校、科研院所的高端导师资源引入南沙，与南沙重点产业青年科技人才对接培育。

2.申报主体：申报人为在南沙地区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含港澳籍）；依托单位为在南沙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3.申报条件和导师条件：同“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本条内容与第2条有冲突的地方以第2条为准。

4.申报限项：高校限推荐5名；其他每个单位限推荐2名。

5.执行期限、立项原则、经费额度及支付方式：同“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

（三）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跟踪服务委托项目（项目编号：QT202303）

1.项目内容：为创新“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以下简称“青托”项目）管理的方式，更好地服务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该项目旨在为“青托”项目参与各方搭建个性化平台，采用“互联网+”方式，深度挖掘青年人才的潜在需求，更好地了解青年科技人才的学术行为、学术需求与成长动向；为“青托”项目的管理与规划提供数据参考与可行建议；配合完成项目的申报资料收集汇总、组织评审和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督促，以及实施后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2.申报主体：市科协业务主管科技类社会组织，已参与“青托”项目申报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申报。

3.项目数量：1项。

4.申报要求：

（1）经费额度不超过25万元/项；

（2）提供对2023年“青托”项目跟踪问效及绩效评价方案。包括：配合业务主管处室，开展基本项目的通知送达、项目受理、立项评审、中期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审、建档保管等管理服务事项，具备项目绩效评价能力；

（3）按要求召开“青托”项目的启动会、中期评审、结题验收会，其中评审结题验收须按照市科协评审要求邀请相关省部级青年科技人才专家进行评审；

（4）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交叉科技创新交流会，每次会议邀请院士不少于1人、省部级青年科技人才不少于3人作主讲专家、原则上覆盖当年“青托”项目全部入选者；

（5）有既往组织类似的的交叉科技创新培训交流活动和绩效评价的说明。

二、申报程序、方式和要求

（一）申报及管理程序

1.采取公开征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议、网上公示、下达计划、项目启动、中期绩效检查、结题绩效考核等管理程序；

2.推荐单位须填写《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申报书》（附件1）、《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签名、盖章后,按期寄送至指定受理单位。

**申报系统填写注意事项：**

1.申报人注册账号时，在“推荐单位”栏目查询不到所在的推荐单位时，在栏目中输入“其他”，选择“其他”选项即可。

2.《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申报书》（附件1）、《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签名、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到系统中的“项目申报书”。

3.佐证材料盖骑缝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到系统中的“其他附件”。

（二）申报方式及材料

项目申报须通过广州市科协官网（www.gzast.org.cn）进入点击“科协项目申报”（http://xmgl.gzast.org.cn/login.jsp），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无账号先注册账号，再登录申报。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未成功填写申报系统的，可先邮寄纸质材料）。

1.网上申报材料

（1）《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申报书》；

（2）《绩效目标申报表》；

（3）佐证材料（注：无佐证材料视作无效）。

**注：**在网上申报系统中，点击项目“保存”后仅在“已保存项目”里显示，此时申报资料还可以修改。如需正式提交，要点击“提交”按键。

2.纸质申报材料

使用A4纸张双面打印网上提交的材料，并装订成册、签名盖章，一式五份。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1.同一申报主体可申报一项子项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2023年市科协本项目：

①列入“信用广州”网站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

②近3年内（2019-2021年）完成市科协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差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③近2年内（2020-2021年）项目申报单位有未按规定结题或仍处于超期延期状态的。

3.全面、真实填写申报书材料。凡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经查实后，将禁止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五年内申报市科协各类计划项目，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销立项处理，追回财政资金，并予通报。

4.重要注意事项。申报单位资质、项目名称、内容和申请支持的资金额度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明细和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资金供给的方向、范围；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检查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是否一致，资料是否完整、是否漏盖章；项目实施单位与银行开户单位是否一致。

5.项目获立项后，申报单位在经费下拨前，签订项目合同。

6.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资金要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依法依规和项目合同的约定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大额资金支付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同时，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申报时间、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1.网上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20日下午5时。

如在填报申报书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致电广州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联系人：许友国，联系电话：61106278。

如在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致电广州市科协创新与交流中心，联系人：林智斌，联系电话：83279202。

2.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0日，快递邮寄的，请确保于 2022年11月20日前寄达，逾期不候。（未成功填写申报系统的，可先邮寄纸质材料。）

3.申报材料受理单位及地点

受理单位：广州华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2608室

联系人：周敬锦    陈杰华

联系电话：83575840

邮政编码：510091

附件：[1.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申报书](https://www.gzast.org.cn/data/attached/files/20221017/1665991814853065441.doc)

[2.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https://www.gzast.org.cn/data/attached/files/20221017/1665991855207044340.doc)

             3.2020年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结题优秀名单

